

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董事会通知时间、方式：2021年12月30日以微信、电话、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

2、董事会召开时间：2022年1月4日。

3、董事会召开地点、方式：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董事会出席人员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（其中：董事吴亚梅、刘玉强、独立董事李嘉岩、廖中新、尹莹莹以通讯的方式参会）。

5、董事会主持人：罗阳勇先生。

6、董事会列席人员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。

7、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可滚存使用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、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4日